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閻瑞彥、李興漢、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潘慈暉代)、郭俊賢、蘇建興、張世佳、周旭華、簡士捷(黃啟東代)、夏德威、葉清江、黃國珍、陳春富、陳恩航、陳潔瑩

應出席：33 位 (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

實到：32 位

請假：1 位 邱怡慧

工作人員：黃楓菁、盧晴鈺、李明才、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標竿校務講座:2:00-4:00邀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演講，講題為「我國的能源挑戰」。

貳、確認107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

(一) 請增列納入 THCI。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核定中。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核定中，為配合差勤系統之調整，本案將簽請於 11 月 1 日起生效。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8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2.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3.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4.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 (106)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5. 加入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二、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回覆)

項目	8 月份達成率	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100 %	6 月
無線網路系統	0 %	9 月
資安監控設備	0 %	9 月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100%	6 月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	0 %	10 月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	0 %	9 月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	100%	7 月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	0 %	7 月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0 %	8 月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	0 %	7 月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0 %	(三次流標)

(二) (總務處、資網中心回覆 2.3.)

2. **無線網路系統(200 萬元)、3. 資安監控設備 (300 萬元):**本購案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簽訂合約，目前履約中。
5.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3300 萬元):**本案已於 7 月 2 日開工，8 月施工作業假基礎工程施作(現場開挖)、鋼構材料備料、膜構材料備料，工期 120 日曆天，另因 7 月中旬颱風及天候影響免計工期 3 日，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 日。已完成基礎開挖，目前遭遇管線障礙，已請廠商提出改善方案；另廠商鋼構及膜構協力廠商遲至 8 月底始確認，已逾原預定期程約 2 個月，現已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
6.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250 萬元):**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開工，7 月進行前置作業，期間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行政大樓及五育樓半夜停電施工(不影響日常作息)，8 月 24 日、8 月 25 日活動中心全日停電。目前已完工，廠商已申請報竣，俟監造單位審查續辦理後續事宜。
8.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66 萬 2620 元):**6 月 29 日辦理驗收，缺失改善期限為 1 個月，簽報後排定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複驗，針對新增缺失項目簽報預計 9 月 26 日再次複驗。
9.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於 6 月 11 日復工，本案履約中，8 月施工作業項目為昇降道組立(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灌漿)、地下室隔間牆水泥砂漿粉刷裝修，另因新增防火設施及區域等級施工過程中遭遇困難排除，辦理辦更設計，預定 10 月底完工。
11.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本案經三次招標結果均為廢標，已請建築師進行標案檢討。建築師持續建造執照審查，經桃園市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結果(107 年 7 月 20 日)，尚需補充相關資料。續依建築師意見，107 年 8 月報部說明本案屬近程計畫及工程範圍，以取得認可增建本案之回函，作為法源依據，目前已收到教育部函復，並轉知建築師。本案持續辦理請照作業，預定完成取照後，續辦理發包採購。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其它列管案：107 年度主管共識營列管案-第 1 案、第 3 案-教發中心，第 5 案-人事室，第 10 案-圖書館，以上共 4 案，皆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 將屆年底，有關預算執行，主計室約給各單位約一個月的時間，若到時未執行，學校將收回。

(二) 擔任行政工作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對於業務應守口如瓶，此為基本原則。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函文提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提撥比例，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60% 為上限，且不得低於 107 學年度之提撥比例。目前五專入學為兩管道，一是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是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去年是 30%，每系提撥 15 位，做為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有一狀況，去年報到不及 50%，去年收 43 位，開放 105 位，43 位學生成績皆很優秀，今年要提高到 60%，根據去年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的成績，各系科都非常優，因名額可留用到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撕榜單，原則上本校將配合教育部政策，會以 60% 為上限的招生名額，回報教育部，因時間較緊急，在此做報告，另相關資料會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二、總務處：各項大型計劃，這段時間執行後，在採購上發現一些問題，在此向各主管說明。按金額可分成三種：小額採購，是 10 萬元以下，比較單純，請按網站公告的小額採購 sop。第二是 10 萬元以上，請各主管叮嚀同仁，只要 10 萬元以上一定要招標，辦理哪種招標，請系上承辦人員和事務組洽談。另一是 10 萬元以上請勿拆單，因此牽扯分批採購之問題。在 100 萬元以上，因此超過公告金額，會有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會有校外的人，請各單位預留充裕的時間給總務處來做後續作業。另在決標之後，因都是總務處在做，包含公告上網，招標到最後決標，若發包後，請各單位特別注意，規格千萬勿改，唯一能改的就是金額，因會議價，或是標的金額和當初預算金額不一樣，就按此比例來遞減，但一些項目及數量，因此牽涉驗收，故千萬勿改，以上請各主管能注意配合。

校長裁示：各單位採購時，請各主管特別注意，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一定要

按規定辦理。

三、主計室:(請詳見書面補充資料)剛有關執行率問題，補充資料二，教育部及立法院目前規定要追的執行率為達成率，執行率和達成率之差別為分母不同，算到年底。故本校9月份的執行率是90幾%，但達成率僅約50%，此中間差距在10月-12月之分配數。可能11月份要去立法院參加108年度預算審議，會被糾舉，本室建議如下，附表有三頁，第一頁前半段有雙線列出之列管案，本室會一個一個去盯。雙線以下，仍有很多尚未核銷，大部分都屬小額，本室建議尚未核銷者，請盡快辦理，11月15日若未辦理則要全收回，若要發包者，請於月底前盡快提出，依據合約順延。此可有效提升本校執行率。雙線以上的列管，都有期程，請大家盡速執行。

校長裁示：後面兩頁是有關各單位資本支出，若現達成率仍很低之單位，請盡快處理，在11月15日前要核銷完竣，不然學校會全部收回統籌應用。

四、學務處：

- (一)10月15日中午將召開101年校慶籌備會議，因過往預算原列72萬，回溯到99年、100年，因其為特殊校慶，99年實支約85萬元，今年體育室及本處粗估約95萬元，下週會議將再做增減調整。
- (二)校慶邀請卡已由秘書室公關組著手設計，亦請秘書室協助邀請柯市長參與校慶。

五、圖書館：誠摯邀請大家明日參加北商大口述史第二季新書發表會，此經費感謝深耕計劃補助。口述史第一期有得獎，第二期內容不只針對畢業校友。若校友明日回校參加發表會，可多和學校同仁聊天、敘舊，此也是感情凝聚，時間10點開始，11點半結束，在座很多同仁本身也是校友，期望第三期、第四期一直能辦下去。

六、專科進校：本進校自民國87年起迄今，剛好滿20年，預計12月舉辦20周年紀念活動，屆時請主管共同參與並協助。

校長裁示：專進在今年12月將有一慶祝20周年之活動，請大家多幫忙。

七、秘書室：

- (一)最近將遴選傑出校友，請各學術單位、或各校友會協助，推薦一些傑出校友參選，此能讓校友認同，回母校分享及參與。

(二) 10 萬元以下授權各單位自行採買、核銷，但有一內規：各單位買小家電，雖 10 萬元以內，但需簽會總務處事務組，請各單位主管注意。

(三) 剛總務長提醒大家，10 萬元以上資本門避免拆單，請注意。

校長裁示：傑出校友請各主管多推薦，這也是和貴系校友建立良好關係之管道。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26889 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核備中，修正第七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二) 本次修正案，係依教務處 107 年 5 月 31 日影送相關案件影本辦理。相關修正第三條說明如下：本校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準此，擬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4637 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 108 學年度財經學院增設博士班，爰配合增列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相關文字，原第 1 目至第 6 目，遞移為第 2 目至第 7 目，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四) 學士後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二技進修學制」，請刪除。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6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要點前提報 10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合先敘明。

(二) 茲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爰擬就該準則修正重點，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6 點規定，予以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

(三) 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再適用，故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退休教師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報酬每月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07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108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否則將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之附表一本校「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創新創業風氣，擬修正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如附件一。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 保證金沒收之相關規定，請於辦法中訂定清楚。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提：有關本校「桃園校區貨櫃屋園區」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桃園校區近年陸續成立 14 個學生社團，惟校園內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學生持續反映社團活動空間不足，亦缺乏學生自治組織辦公之獨立環境。
- (二) 為緩解學生社團空間緊迫，商業設計管理系日前洽談由麥當勞企業贊助本校中古 20 尺貨櫃屋 6 座，希望藉由貨櫃屋素材，結合學生的設計，打造桃園校區創新氛圍，同時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問題。

- (三) 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9 月 11 日 107 年度工程說明會暨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規畫委員會中討論。

辦 法：

- (一) 本處規劃於弘毅樓左側草坪設置 6 座 20 尺貨櫃屋，其中 4 座貨櫃屋做為學務處學生社團使用，2 座供商設系學生作品展覽與系學會使用。
- (二) 經本處訪價及營繕組轉請設計師提供整地、水電拉線、貨櫃屋搬運與整修裝潢等所需費用計約新台幣 4,803,626 元~5,613,626 元。
- (三)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

- (一) 請總務處盤點桃園校區各空間是否充分利用。
- (二) 有關金雞湖地，請總務處研議將其出租。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30分。